

公函

據本處催員譚以樹五月一日簽到之稱
高勝及其妻及小女由鄉動身於本月四
來省親店武昌沈家巷二十九號茲因
候于建用日需物品敬希研手轉出及
王箱利妻及金文換購物品等情並計令
記賬貨平候物品等情往查向原家查
相及主理
查照西子文換俾候轉名可及
此致

63

員工福利委員會

附呈報告書

張卡 00

卷稿呈呈

王處初五八

簽呈

三十六年五月廿
於繕校室

竊職之妻及小女由鄉動身于本月四日來省現居沈家幫39

號茲以為便予購用日需物品敬祈

准予轉函員工消費令你社照章換發購物憑証應用為禱。

謹呈

科長王轉呈

廳長譚

譚紹旬



64